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理由合理、程序规范，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公司不存在着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末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应收帐款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 2012 年度报告中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内控制度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三〉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